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莊○彰主任、
汪○芝委員、江○玲委員、何○峰委員、張○玲委員、
蔡○堂委員、張○福委員、黃○輝委員、謝○盛委員、
方○環行政組員

列席人員：研究所-會資系李○駿同學(請假)、
大學部-商務系馮○同學(請假)、專科部-財稅系吳○銘同學(請假)

紀錄：洪○玲行政組員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1. 本學年度已舉辦完本院基礎核心課程之五專經濟學、四技經濟學及中級會計會考考試，而五專部會計學會考則將於 5/9(一)舉行。
2. 本院於 3/20 下午同台灣八所學校與 AIA(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進行課程認證、境外招生等合作相關事宜。詳見本院網頁非凡財經新聞影片。
3. 據上述，校長將於 4/28 至緬甸仰光與 AIA 授權在緬甸所設立之「緬甸中碩全球教育中心」機構進行共同合作設立境外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合作協議，由本院撰寫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設，名稱為「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4. 本月(4 月)本院與經濟部合作以提升學生財經專業認知及對我國加入區域經貿 TPP 的瞭解，舉辦 6 場活動，最後一場於 4/27(三)下午 14:30 於承曦樓 10F 國際會議廳，由經濟部部長、產學界代表及全院師生 300 多人等進行座談。議程詳見附件貳。
5. 本院與財稅系及會資系已於(105)4 月 19 日共同辦理國際租稅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財政部司長 Martin Kreienbaum 與日本學者谷口勢津夫進行專題演講，當天有 200 位實務界人士與會。
6. 4/12 下午本院及所屬系所主任與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研究院院長及教授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7. 於(105)5 月 9~13 日本院將有 58 位同學參加「華夏文明·薪火相傳」赴廣東嶺南學術文化交流，此活動由盧學務長及會資系林主任帶隊，至廣州暨南大學與管理學院師生進行交流及企業參訪等行程安排。

8. 本校姐妹校廣州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師生預計於(105)7月17日至8月6日至本院進行為期21天暑期交流活動。
9. 國際高等商管教育聯盟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 簡稱 AACSB) 認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叁。學校預計於106年編列加入 AACSB 會員之相關經費預算，則本院將加入成為會員。
10. 依據本校建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決議，本院及所屬系所擬合作規畫尋找「百位會計師」、「百位金融家」、「百位稅務官」、「百位班隊夫妻」之活動，及舉辦相關學術或實務論壇研討會以慶祝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今年年底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評鑑，而本院尚有此一法規未訂定。此法規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3年8月14日)提案，但因本校母法尚未訂定而撤案。
2. 參酌本校母法及本校他院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六點規定，訂定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 1-1，提請討論。
3. 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如附件 1-2；本校他院相關法規如附件 1-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參酌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 2-1，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 2-2。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設) 八、 <u>本院設襄助教師， 襄助教師之鐘點</u>	無	1.參酌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2.本院規模及業務擴大，且因應國際化考

<p><u>抵減依學校規定辦理。襄助教師之產生與去職，由院長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任命之。襄助教師對外以副院長稱謂，由院務會議決議。</u></p>		<p>量，符合本院院務發展之需要，及匡助本院行政運作，依學校辦法設置襄助教師，且確立襄助教師對外之稱謂。</p>
<p><u>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u></p>	<p>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九、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增設第八點條文：「本院設襄助教師，襄助教師之鐘點抵減依學校規定辦理。襄助教師之產生與去職，由院長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任命之。襄助教師對外以副院長稱謂。」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p>	<p>十二、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本會備查。</p>	<p>修改通過層級。</p>

會核備後施行， 並 報請本會備查。		
---------------------------------	--	--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校教評會委員之院代表教師之推選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如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各學院專任教授擔任。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各推選四人及候補委員四人，創新經營學院推選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推選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但學院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如附件 4-1。
2. 根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5.12)決議，推選方式為本院每學年度應選出任一性別之委員 2 名，為顧及各系所任一性別之公平性，各系每學年度之任一性別推選委員採輪流方式辦理；104 學年度分別由國際商務系及財務金融系推出任一性別委員 1 名，105 學年度則分別由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推出任一性別委員 1 位，其下學年度委員依序前項辦法輪流辦理，如附件 4-2。
3. 是否修訂本院產生上述代表方式，提請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不修訂校教評會委員之院代表教師之推選方式，原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5.12)決議辦理，105 學年度由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各自推出女性委員 1 名，其下學年度委員依序前項辦法輪流辦理，請各系確實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36 分

敬呈 院長